

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受理非辦公日申辦結婚登記預約單

預約方式：傳真電子郵件臨櫃

預約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預定結婚 登記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預約人 (簽名或蓋章)		與當事人 之關係	
結婚當事人	姓名： 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連絡電話：	姓名： 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連絡電話：			
證 人	姓名： 統一編號：	姓名： 統一編號：			
應繳附書件 (均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當事人現有戶籍者，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當事人未有戶籍者，為護照或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暨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及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書約(2位證人須填寫姓名、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立戶者，提憑下列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之一辦理：1、房屋所有權狀 2、最近一期完稅後之房屋稅單 3、本人、配偶、直系血(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 4、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須有效期限內)。				
備 註	1. 假日預約結婚登記限設籍新竹市市民於 <u>週六便民服務時段</u> 辦理，請於上班日 3日前 (請於星期三之 上班日(8時至17時)前)向本所預約申辦結婚登記，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處公布之 連續假期 或選舉日及臨時公告，則暫停辦理。 2. 假日預約結婚登記僅 限設籍新竹市市民 或同時辦理 遷入新竹市 之民眾。(結婚當事人一方設籍或遷入新竹市即可) 3. 預約或取消，請填妥本預約單後，以 傳真 、 電子郵件 寄送或 臨櫃 向本所預約或取消。 本所電話：03-5388639 傳真號碼：03-5302129 電子郵件： hc6500@ems.hccg.gov.tw 4. 結婚適逢假日無法於當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可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上班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5. 預約當天如遇人事行政局或新竹市政府公佈停止上班，則本預約取消辦理。				
承 辦 人					